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消字第2號

原告 海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旭信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律師

陳逸軒律師

許駿彥律師

被告 旗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雅晴
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

被告 許瑞麟即元鈺電器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簽立之協議書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1第1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，而依兩造間簽立之協議書第六項約定，如因本協議書涉訟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協議書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

01 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
02 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
03 之約定，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4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5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08 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曾瓊玉